



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七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简介	- 1 -
1.1 大运河科创城片区概况	- 1 -
1.2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缘由	- 1 -
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 3 -
2.1 规划概述	- 3 -
2.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2 -
3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5 -
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20
4.1 生态空间清单	20
4.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24
4.3 总量管控清单	26
4.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27
4.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8
4.6 环境标准清单	- 31 -
5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 34 -
6 规划环评总结论	- 35 -

1 规划背景简介

1.1 大运河科创城片区概况

2021 年 4 月，杭州行政区划调整，临平新区成立。同年 10 月 30 日，临平区挂牌成立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暨大运河科创城建设指挥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大运河科创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公园建设为契机，打造大运河科创城。

十四五期间，依据临平区新发展战略，临平发展将形成三城格局，分别是大运河科创城、国家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片、临平新城片区，大运河科创城作为三片中后发建设新成员，新发展要求下亟需进行战略布局和谋划。

在三片格局中，大运河科创城主要职能是现代农业、创意经济、会展服务、文旅休闲等，利用片区良好的自然、文化资源和优越的环境，围绕“生态、科创、文化”三大主题，面向社会消费升级，发展青年创业、文创设计、休闲旅游和现代农业。在此前提下，杭州市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用于指导未来大运河科创城片区相关规划落地实施。

1.2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缘由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发布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关于推进临平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的通知》（杭环临平发〔2024〕5 号）要求，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2〕53 号），推进临平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拟定整个临平区按 4 个片区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其中大运河科创城管委会负责大运河科创城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

基于此，科创城管委会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开展规划环评。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认真组织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规划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预测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并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30-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科创城规划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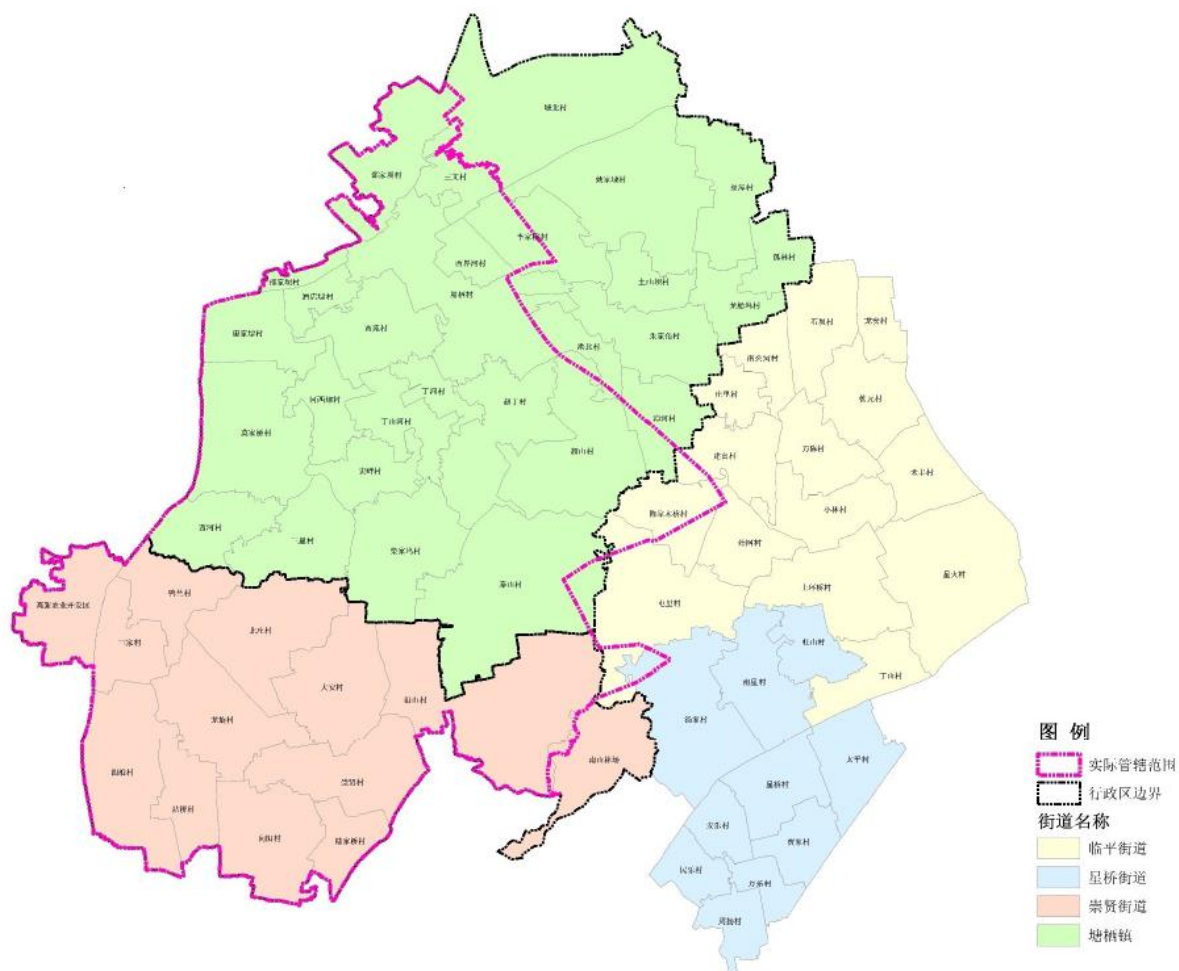


图1-1 科创城规划范围示意图

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位于临平区西南侧，规划范围东至望梅路，南、西、北至临平区界，总面积 92.4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环评基准年 2023 年。

2.1.2 规划定位与目标

1、战略定位

（1）生态公园城市示范区

整合山水田河湖资源，统筹运河、超山、北太漾、丁山湖等生态要素，构建生态保护格局，营造运河特色蓝绿空间，协同临平新城、东湖新城、联动大城北生态文化带四大湿地群落，打造新旧融合、生态融合的生态公园城市示范区。

（2）数智科创研发引领区

依托便捷交通网络、舒适创新环境、高质城市服务、多元文化氛围等优势吸引创新人才和资源，通过科创城创研高地引领区域制造转型，依托新“数智大运河”构建科创新价值的输出，成为承载大运河文化最具创新基因片区。

（3）创新文化旅游样板区

整合大运河世界级文化本底创新文化价值，开拓视野，将历史文脉、江南水乡韵味与国际视野结合，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全域名山明湖名镇体系。

（4）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

全面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几大载体：崇贤街道绕城以南打造全域未来社区，绕城以北打造全域和美乡村、“运河水乡”县域风貌样板区、大运河沿线美丽乡村、未来乡村、美丽城镇等共富要素。

2、发展目标

杭州市北部门户，集科技创新、生态文旅、商务办公、现代服务、品质居住为一体的大运河科创城。

生态智城——全面整合山水田河湖资源，塑造运河文化、诗意江南新风貌。

构建“一带三轴，两区三园，绿楔耦合”空间格局。“一带”为大运河文化带，“三轴”为塘栖-超山综合服务轴、塘栖城镇发展轴、崇贤城镇发展轴；“两区三园，绿楔耦合”依托优质山水本底，做好湿地群落修复及山林保护，形成以超山城市公园、丁山湖湿地、北太漾湿地等三大生态公园为核心的生态绿楔，融合塘栖、崇贤两大城镇片区。



2.1.4 土地利用规划

1、土地利用规划

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92.49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32.10 平方公里，农用设施用地 150.9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543.18 公顷，占总面积 5.87%。具体见下表。

表2-1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表

用地类型		代码	现状		2035 年		变化情况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合计	耕地	01	1579.48	17.08%	1844.47	19.94%	264.99
	园地	02	1189.36	12.86%	585.87	6.33%	-603.49
	林地	03	781.45	8.45%	771.81	8.34%	-9.64
	草地	04	39.12	0.42%	7.91	0.09%	-31.21
	农用地小计		3589.41	38.81%	3210.06	34.71%	-379.35
农业设施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138.64	1.50%	112.21	1.21%	-26.43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11.26	0.12%	38.74	0.42%	27.4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0.00	0.00%	1.08	0.01%	1.08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0.00	0.00%	1.34	0.01%	1.34
	小计		149.90	1.62%	153.37	1.66%	3.47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701	776.29	8.39%	860.27	9.30%	83.98
	湖泊水面	1702	140.79	1.52%	93.20	1.01%	-47.59
	坑塘水面	1704	707.61	7.65%	257.42	2.78%	-450.19
	沟渠	1705	16.10	0.17%	13.07	0.14%	-3.03
	陆地水域小计		1640.79	17.74%	1223.96	13.23%	-416.83
非建设用地合计			5380.10	58.17%	4587.39	49.60%	-792.71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7	504.22	5.45%	871.25	9.42%	367.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86.41	0.93%	179.28	1.94%	92.87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76.74	0.83%	246.60	2.67%	169.86
	工业用地	1001	310.26	3.35%	543.18	5.87%	232.92
	仓储用地	1002	3.32	0.04%	46.25	0.50%	42.93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70.53	1.84%	566.46	6.12%	395.93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13.52	0.15%	6.26	0.07%	-7.26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06	0.00%	41.10	0.44%	41.04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3	13.16	0.14%	16.42	0.18%	3.2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82.61	0.89%	540.85	5.85%	458.24
	留白用地	16	2.34	0.03%	57.57	0.62%	55.23
	城镇用地小计		1263.17	13.66%	3115.22	33.68%	1852.05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07	1095.62	11.85%	712.15	7.70%	-383.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31.28	0.34%	21.80	0.24%	-9.4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57.80	0.62%	31.01	0.34%	-26.79
	工业用地	1001	650.37	7.03%	46.00	0.50%	-604.37
	仓储用地	1002	12.19	0.13%	0.13	0.00%	-12.06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101.20	1.09%	36.60	0.40%	-64.60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38.51	0.42%	19.31	0.21%	-19.2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00	0.00%	27.49	0.30%	27.49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3	26.70	0.29%	16.82	0.18%	-9.8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33.22	0.36%	170.84	1.85%	137.62
	留白用地	16	72.42	0.78%	39.83	0.43%	-32.59
	空闲地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用地小计		2119.31	22.91%	1121.98	12.13%	-997.33
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1201	18.91	0.20%	17.34	0.19%	-1.57
	公路用地	1202	303.07	3.28%	290.14	3.14%	-12.93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38.92	0.42%	0.44	0.00%	-38.48
	水工建筑用地	1312	2.65	0.03%	3.19	0.03%	0.54
	基础设施用地小计		363.55	3.93%	311.11	3.36%	-52.44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5	104.09	1.13%	107.42	1.16%	3.33
	采矿用地	1002	11.67	0.13%	0.19	0.00%	-11.48
	其他建设用地小计		115.76	1.25%	107.61	1.16%	-8.15
其他用地	裸土地	2006	7.11	0.08%	5.69	0.06%	-1.42
建设用地合计			3868.90	41.83%	4661.61	50.40%	792.71
总面积			9249.00	100.00%	9249.00	100.00%	0.00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972.30	0.11	589.37	0.06	-38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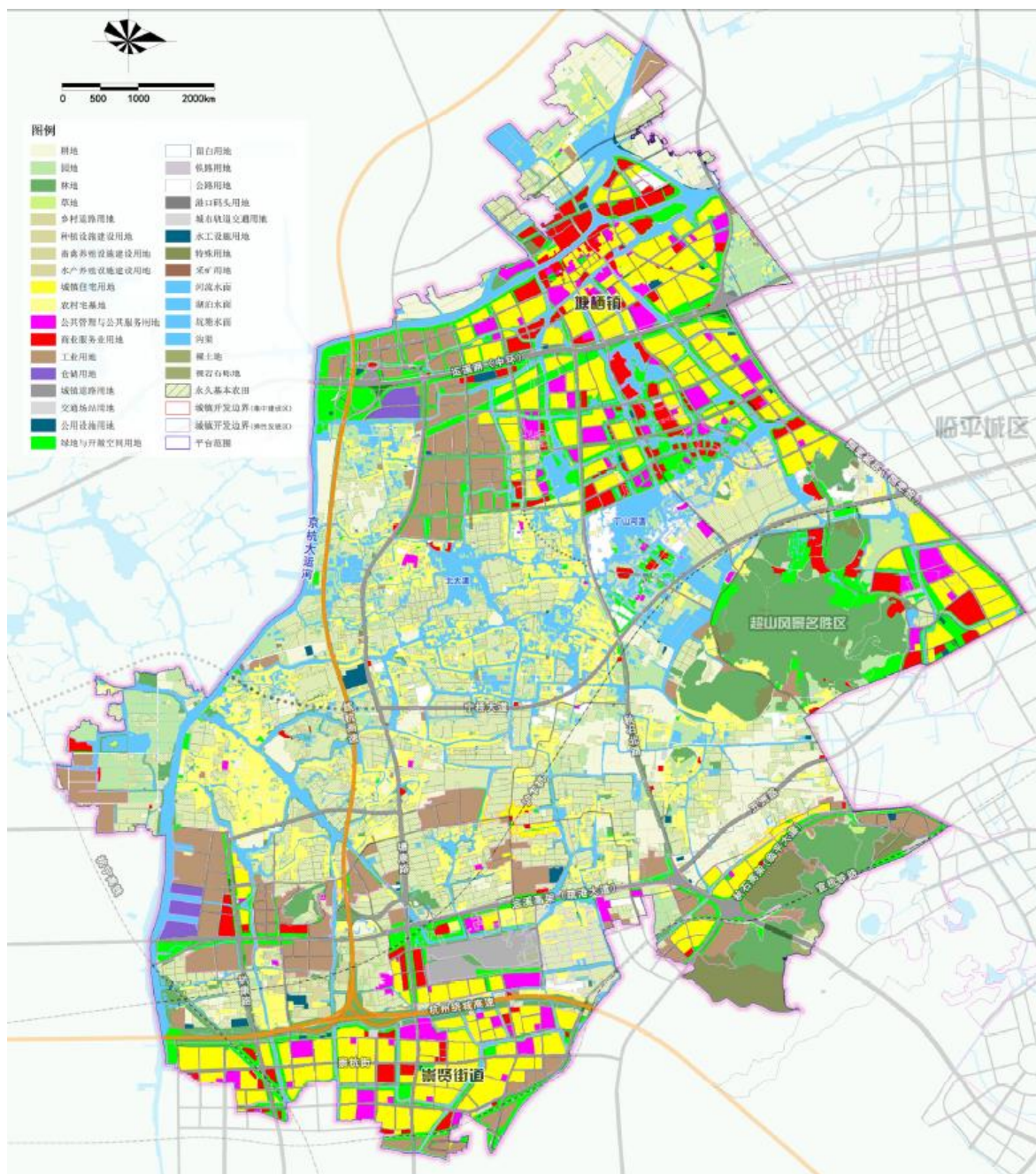


图2-2 度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1.5 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布局

1、产业定位

利用片区自身产业基础，聚焦聚焦文化+、科技+，构建科创和文旅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科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新材料、大健康、总部经济等；围绕临平工业互联网高地建设，以传统产业的智慧转型和新兴产业的智慧创业为核心，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搭建战略型科创平台。

文旅：数字创新、文创设计、乡村休闲、现代农业、生态康养等。以全域生态资源和文旅资源为基础，全面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临平段）建设，着力导入文化科创要素，推动农文旅融合，结合数字媒体技术，构造全域文化旅游体系。

2、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带三心四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强调东西向区域创新联动，以及外围运河环和名山名湖名镇连接，立足现有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方向和产业服务配套等因素，构建“一带三心四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一带：大运河文化带--河水脉为游径，布局以数字展览、数字文旅、沉浸式体验等为重点的文化产业链条，连接片区文旅节点及功能段落，形成具有诗画江南韵味、浓郁乡野理念、运河文化特色的沿河产业带。

三心：坚持产城融合、综合配套，打造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酒店公寓、商务办公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区，形成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古镇综合服务中心、超山综合服务中心三个综合中心。

四区：

新城产城融合区：统筹文化属性和综合功能建设，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数智经济等推动产业集聚，建立健全创新综合配套，塑造未来品质生活标杆。

水乡生态经济区：依托特色山水资源，深化产业培育和农文旅融合，推动服务本土休闲文化产业的多元化与创新发展，打造都市经济区。

塘栖数智创新区：聚焦数智创新领域，以塘栖工业园为重点进行提质升级，引进先进新智造产业科学研究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数智创新高地。

数字文化创意区：立足文旅产业，将现代数字技术与古镇千年文化相结合，聚焦科技孵化、研发设计、数字文旅等，形成标志性文化创意区。

多点：围绕产业园区、文旅项目、服务区块等内容进行产业项目布局，形成多个产业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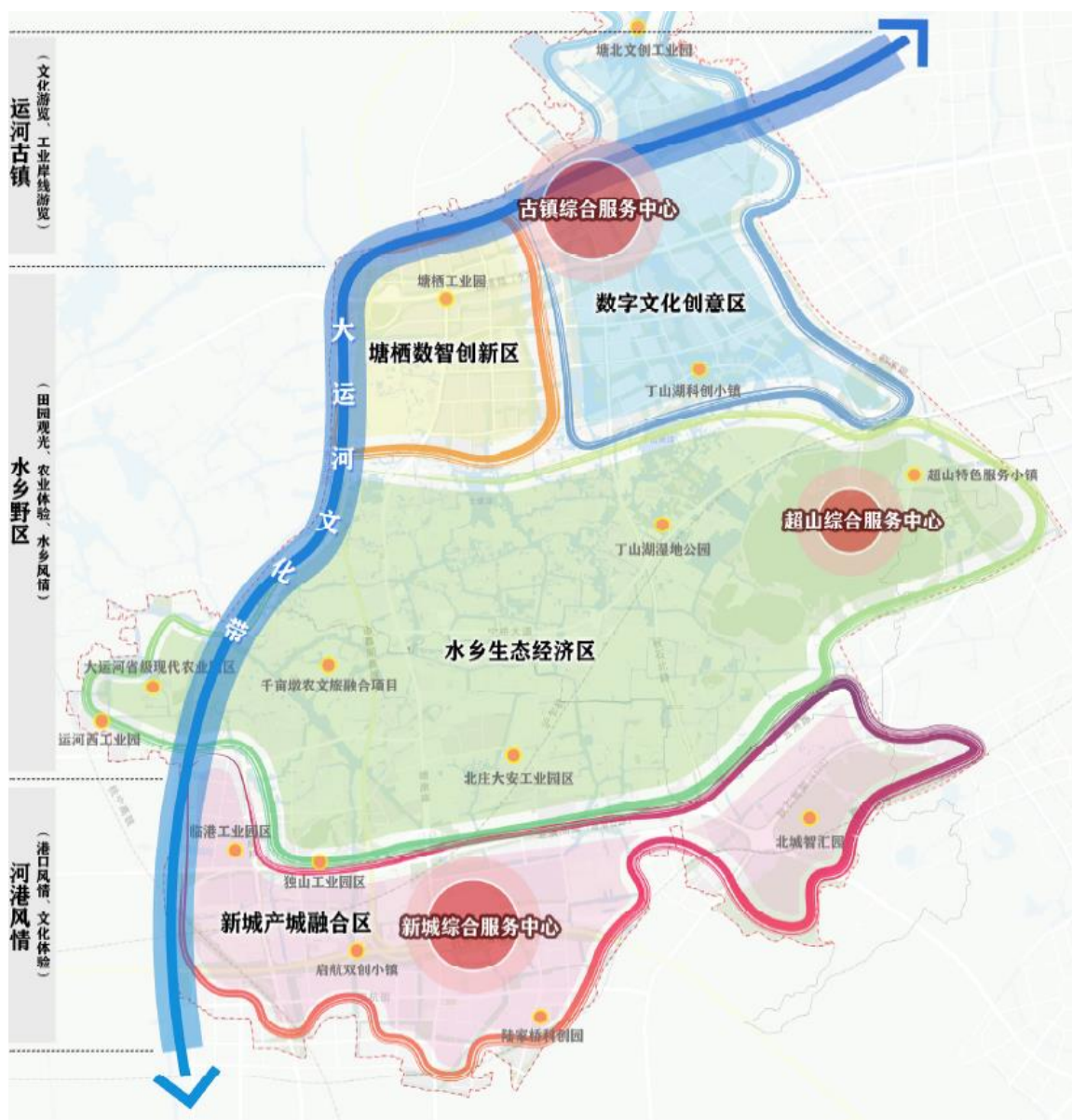


图2-3 区域产业布局图

2.1.6 综合交通规划

建立“2+6+2+5”水陆铁综合联运体系，轨道入城，建设“三横两纵”区域性主干路网，构建高品质出行圈。

2 航道：京杭运河（崇贤码头）、杭申线；

6 铁路/轨道交通：杭宁高铁（现状）、沪乍杭铁路（规划）、宣杭铁路（现状）、9 号线（塘栖至上城区观音堂站）、14 号线（塘栖至富阳高桥）、15 号线（临平世纪公园至萧山亚太路）；

2 高速路：T 字高速路网，绕城高速、练杭高速；

5 快速路：“三横两纵”，三横：运溪路（中环）、运溪高架（疏港大道）、秋石高架路；两纵：秋石北路、望梅高架；

形成“三横两纵”区域性主干路网，三横：宁桥大道、崇杭街、五洲路西延段；两纵：拱康路、塘康路。

2.1.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严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拆迁、道路建设等各类施工工地的规范管理，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加强道路、社区绿化，实现城市扬尘污染的有效控制；度假区用能以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主，改善能源结构。

水环境：区域废水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大部分区域污水经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支管汇入污水总管集中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声环境：区域声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商贸娱乐噪声、机动车交通噪声等。需要通过严格控制旅游线路、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环保措施，缓解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大固定源噪声、社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治理和管理力度。

固体废物：规划区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规划区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需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分类管理，以减少对规划区域环境的影响。禁止向规划区域内河流水库倾倒土石、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和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积极推行和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保护规划区域现有的生态农田湿地景观特色，保护传统乡土环境和田园肌理；保持现有田园湿地构成要素，不得非法缩减、侵占基本农田及坑塘沟渠面积。

水土保持规划：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加强区内丘陵山体植被保护，强化资源开发与基本建设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快现有水土流失治理步伐；科学合理开垦缓坡地，生态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的采伐；对农田或果园抛荒后形成荒地进行修复，种植适应性较强的乡土树种以及草本植物，优先选择能为野生动物提供食物或筑巢地的植物。

2.1.8 历史文化保护

1、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大运河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等为主体以及各类工业遗产、传统农业水利交通风貌空间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塘栖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建立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塘栖段）、历史文化名镇（镇域）、重点保护地区（保护范围）三个层次的保护框架。着力保护全域整体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资源，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乡村落，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超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广济桥-超山景观视廊。保护古镇河岛格局、空间肌理、历史街巷、传统风貌等特征，以及河口、码头等重要景观视线；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古桥、古井、古埠头、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2、强化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管控

总体要求：中国大运河（杭州段）的遗产区与一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按其相关保护要求控制。二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在满足《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中滨河高退比等景观视角控制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新建第一排建筑为低、多层控制的要求（第一排建筑可以为建筑裙房）。环境控制区与环境控制界面内的建筑高度参照执行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遗产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遗产区内建筑的修缮、改善、翻建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

一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一级缓冲区内新建小型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其中，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一级缓冲区内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保护范围（即遗产区）周边道路红线、街巷或河道边界为参照，协调区（即缓冲区）第一排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道路（街巷或河道）两侧建筑之间距离（D）的宽度，后排建筑的高度不超过其至 D 值中心线的距离；还应满足历史城镇段对岸远景现状仰角控制，即按历史城镇段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应控制在对岸视点与拟建可见建筑的视线夹角在此现状仰角度数内；当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紧邻一级缓冲区时，新建建筑高度且应满足同岸近景视角 45° 控制要求。

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

缓冲区新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应满足对岸远景现状仰角控制，即按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还应满足新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第一排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第二排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24 米。

2.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重点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分析，确保上位规划目标的实现；二是与同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避免出现相悖的规划方案。

根据分析，《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与相关法规及条例相符，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以及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杭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临平区“十四五”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大运河科创城战略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

本次规划总体符合区域主体功能要求，与区域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较好。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规划片区范围内共涉及 3 个优先保护单元、2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 个一般管控单元，规划实施符合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次规划是在杭州市、临平区等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的基础上编制的，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以及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总体符合《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城北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 年)》要求。

本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建议规划方案以《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为指导，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片区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目标与对策措施。

一、不太协调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针对崇贤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情况

本次规划明确崇贤污水厂远期扩建至 15 万 m^3/d ，上位《杭州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明确至 2035 年崇贤污水厂扩建至 5 万 m^3/d ，远景至 15 万 m^3/d ，扩建规模不一

致，建议规划中补充完善区域污水设施依托情况，并校核崇贤污水厂近期、远期建设规模。

2、规划中未明确近期、远期用燃气消耗量。

二、基于规划范围内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与各类敏感区保护要求协调性分析如下：

1、与超山风景名胜区协调性分析汇总

超山风景名胜区划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对照《超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风景区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属于自然公园严格管控区，规划中原有林地保留，特殊用地部分调整为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风景区二、三级保护区属于自然公园合理利用区，规划中二、三级保护区内原有工业用地全部退出并调整为林地、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以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后用地与《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要求协调一致。

2、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协调性分析汇总

大运河从本次规划范围穿行而过，范围内涉及遗产区、一级和二级缓冲区。经对照，大运河遗产区主要规划河道及沿岸防护绿地；一级缓冲区规划以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为主；二级缓冲区规划以城镇或村庄建筑控制为主；一级、二级缓冲区内的建筑高度应按相关保护要求控制。核心监控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行控制，本次规划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相关法规条例、保护规划要求协调一致。

3、与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协调性分析汇总

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科创城片区东南侧，两者范围不存在重叠。从森林公园功能分区来看，本次规划区域与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核心景观区距离较远(约1.3km 外)，仅在东南侧局部与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青龙坞修复示范区、皋亭山登高揽胜区)毗邻，且接壤地块现状及规划均为特殊用地(安贤陵园)。因此，本次规划实施与森林公园无明显冲突。

4、与湿地保护条例等协调性分析汇总

科创城范围涉及丁山湖和京杭运河，均属于市县级重要湿地；结合丁山湖和京杭运河，形成湿地保护小区。本次规划中丁山湖湿地保护小区范围现状及规划均为湖泊水面，京杭大运河(临平段)湿地保护小区建设范围现状及规划均为河流水面。规划实

施与《杭州市临平区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协调一致。

3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据区域现有问题、规划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结论，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相应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汇总详见下表。

表 3-1 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汇总表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资源 节约 与 碳 减 排	土地资源	(1)建立集约型的土地利用格局，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规划控制，引进项目确保投资强度达到准入要求。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学校、医院用地等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 (3)对现有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类项目实施强制淘汰、改造计划，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企业长期闲置土地应进行强制回收。 (4)通过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厂房高度等方式，提高土地的空间利用率，并鼓励工业企业对地下空间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 (5)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6)加强与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充分衔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的引导、统筹和控制作用，优化科创城土地利用空间和布局结构，优先保障和落实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
	水资源	(1)实施城市分质供水。建立城市生活、工业分质供水体系，将生活供水系统与重大工业和工业园区供水系统相分离，使千岛湖水库优质水优先用于群众生活，实现优水优用。 (2)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科创城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禁止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区。同时，区内各企业生产、办公中都应积极推行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并重刚性约束。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提高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和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 (4)加强工业给水管理，对工业用水进行严格计量、控制和管理；积极推行给排水管网地面化、管架化，减少管网漏损损耗；对用水大户实施水平衡测试，减少漏损和用水不当损耗，提高用水效率；发展新型输用水管材，研究开发管网和设备(器具)的快速堵漏修复技术。 (5)建议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同时应加快推进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塘栖再生水厂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能源	(1)科创城应以构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目标，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技术，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并重刚性约束。 (2)入区企业应满足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准入约束性指标要求，按“标准地”出让的工业项目还应符合杭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推行园区能源梯级高效利用，高能级热源经上一级企业使用后降为低能级热源，供给需求低的企业使用。能量的梯级利用能够有效满足各单位的用能需要，而不增加能源消耗，极大提高能源利用率。 (4)加强企业层面能源管理措施，包括：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建立能源管理评价标准；对重点耗能单位实行重点管理；注重节能管理与推进TPM相结合，提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高设备综合效率；注重节能宣传和培训等。
	碳减排	(1)加快产业结构低碳转型：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准入；落实“标准地”供应制度；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完善节能审查与固定资产项目碳评价制度。 (2)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诊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碳改造与设备更新；建立健全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价认证。 (3)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严格限制用煤产业项目；推动天然气集中供热、供气；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探索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应用；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探索园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4)推进全区绿色交通全覆盖：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应用；谋划布局配套充电桩、岸电等基础设施；打造智慧交通场景应用；推进交通运输公转水；探索氢能汽车应用。 (5)推进建筑低碳化应用：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应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推动建筑节能工作。 (6)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低碳化：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推动水厂绿色低碳升级。
	大气环境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生产均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全面实行集中供热，除特殊用户外，一般工业企业以及热网经过的公共建筑不再专门另设锅炉房(导热油锅炉除外)。 (2)巩固禁燃区成果，严禁新建燃煤、重油、直接燃烧的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进区域供热、供气管网建设，适时关停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同时，要求科创城内燃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持续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严格项目准入，优化用地布局，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水平等方面防治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家纺服装等主导行业 VOCs 废气和异味污染。 (4)加强汽车尾气、扬尘污染、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多种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地表水环境	1、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全面巩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和企业雨污管网可视化，严格落实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全面实现雨水入河、污水纳管，力争于2025年底前建成“污水零直排区”省级星级园区。 (2)稳步推进临平第二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确保如期投运，并应加强与临平净水厂、七格污水处理厂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议适时启动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塘栖再生水厂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对污水厂达标尾水进行充分利用，进一步减少污水排放量。 (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进、出厂水质水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事故排放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以“污水全收集、雨污全分流、处理全达标、资源全利用、监管全智慧”五全理念为引领，加速推进农村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实现污水资源再利用，并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监管 (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杭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要求，以及本环评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对入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落后，技术设备差、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入区建设。 (2)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科创城内产生废水的企业应实施水污染源头控制，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要求，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3)加强工业废水预处理。科创城内工业废水全部纳管处理，各企业纳管水质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针对部分行业或企业产生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厂区内必须设置单独的废水预处理装置。 (4)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化工(含制药)、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方可纳管排放，不得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外排，避免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科创城应聚焦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逐步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4、推动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科创城应加快发展节水产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管理；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开展重点行业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推动公共机构和场所节水改造；推广先进节水装备和产品；推动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等。 5、临平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临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由政府主导，在全面治理工业污染的同时，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加强运河等重要水体水质改善，落实饮用水源风险防范，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	(1)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对科创城内企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 (2)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完善科创城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合理规划区内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开展常规监测和风险预警管控。 (3)做好科创城污水管网泄漏预防工作，对区域地下水进行有效监控。
	声环境	1、工业噪声控制 (1)各工业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2)加强对入区企业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3)加强厂区绿化，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于不达标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或停产整顿。 (4)强化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企业与周围敏感点之间的绿化隔离防护。 2、交通噪声控制 (1)道路沿线合理布局，在规划红线控制时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2)控制交通噪声源，合理确定区域路网结构，发展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统。 (3)利用构筑物隔声，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宜为商业建筑或其它非噪声敏感建筑物。 (4)合理设置防护绿地，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 (5)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流量，并对部分路段采取交通管制、禁鸣限速等措施。 3、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1)建立噪声达标区，严格管理，按规划要求布局城市建设用地，避免居住、公建区及工业企业噪声源混杂。 (2)适当控制居住、学校、医院与大型市场、商贸及餐饮、娱乐场所等各功能单元之间的距离。 (3)公建、大型商场等配套空调冷却塔需设置隔声装置。
	固体废物	1、聚焦绿色生产，提升源头减量水平 (1)以“分区管控方案”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固废产生量大或处置难的项目入区。 (2)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开展源头替代、生态设计、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自行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3)协同“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生态园区”、“无废工厂”和“无废园区”等建设，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4)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信息核查，建立企业层面的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2、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1)对工业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督促产废企业加快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力度。 (2)危险废物在企业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危废产生单位必须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上报年度管理计划、产生处置台账、转移联单。 3、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1)对一般工业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产生固废的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3)坚持发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4、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土壤环境	(1)加强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2)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重点监管企业应在工艺、管道、设备、阀门等方面采取响应措施，防治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 (3)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水平，加强能力建设。 (4)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重点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
	生态环境	(1)优化科创城内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在区内毗连住宅区的主要道路周边设置防护林带。 (2)陆域生态系统方面，在加强生态化绿地系统建设的同时，重点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水生生态系统方面，重点加强对区内河道生态系统的保护，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淤积后的河道应及时放养鱼类、种植水草；改造堤岸的硬质结构，进行堤岸基质修复，创造堤岸植物的生境条件；在有条件水域及其堤岸扩大植物种植面积。 (4)加强对科创城内及周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超山风景名胜区、古运河-丁山湖湿地等重要敏感区的保护，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执行。 (5)加强对科创城内的古树名木、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规划项目建设应避开古树名木，保护其生境不受破坏，物种不会衰退或消失，同时应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
	环境风险	(1)通过优化科创城产业布局及现有企业整治提升，实现污染产业与敏感点的有效阻隔，降低环境风险。 (2)加强入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从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建设施工、生产管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理等方面坚决落实生产、贮运等系统防护措施。 (3)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企业,应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包括事故应急池等)。 (4)进一步完善科创城事故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构建企业-科创城-临平区三级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对现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版)进行修订并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议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
	建设期	(1)规划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时,应尽可能减少永久性建筑的占地面积,保护土地资源。施工时应减少对临时用地的占用;不随意砍伐树木;发现野生动物,不得捕捉或杀害。 (2)项目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对项目开工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就近就地处置原则,采取相应措施消纳工程渣土。 (3)加强施工扬尘管制。科创城内须配备施工现场洒水车,定期对区块内的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每个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4~5次,有风天气加大频次,大风天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沙土、水泥等易生尘物料要实施覆盖,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4)注重水土流失治理。施工开挖面要及时种上草皮,缩短裸露面的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堆放的土方,应注意压实,并选取最佳的堆放坡度,以免遇雨流失;合理选择施工时期,应尽量避免雨季;在堆土场附近,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高浊度水流入附近水体。 (5)施工现场建议采用灌注桩机或液压桩机,靠近居民点的施工现场在夜间10:00~次日早晨6:00不得施工。如应工程需要必须施工的,应征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6)施工期间的临时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附近有设施的可利用附近生活污水设施处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7)为避免施工作业影响周边正常生活生产活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护加以阻挡,同时在围护材料、色彩等方面加以适当美化,减小对景观的影响。 (8)土建工程完工后,应进行植被生态恢复工作。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及时种植,可以提高树、草、花的成活率,绿化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减少水土流失。 (9)聘请施工现场监理队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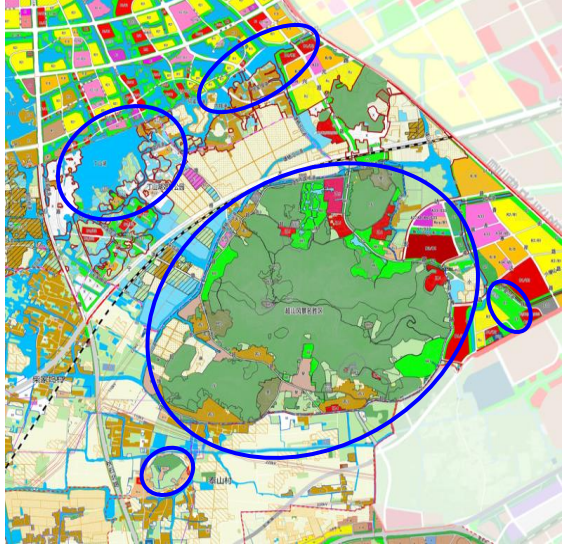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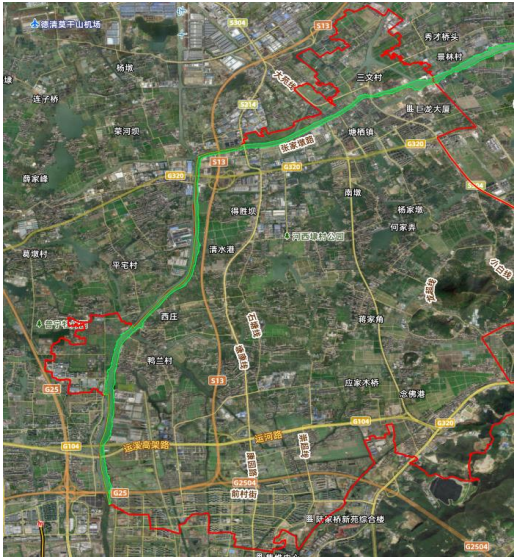
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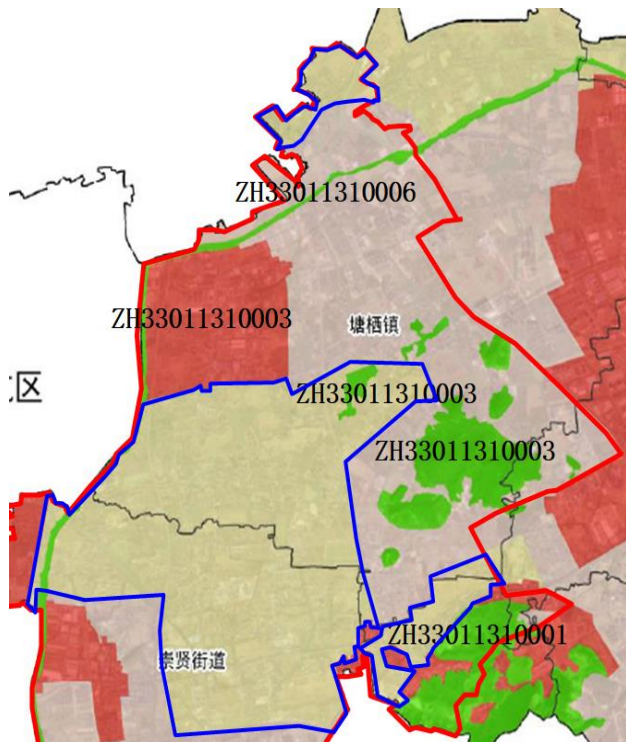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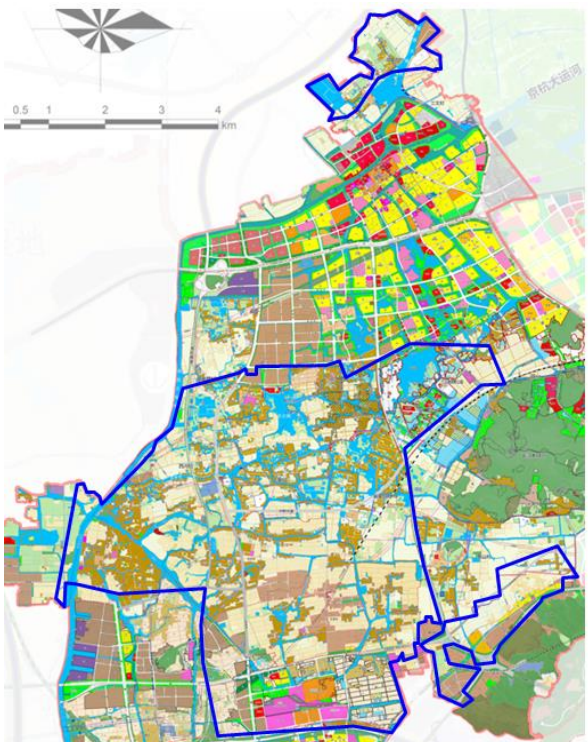
4.1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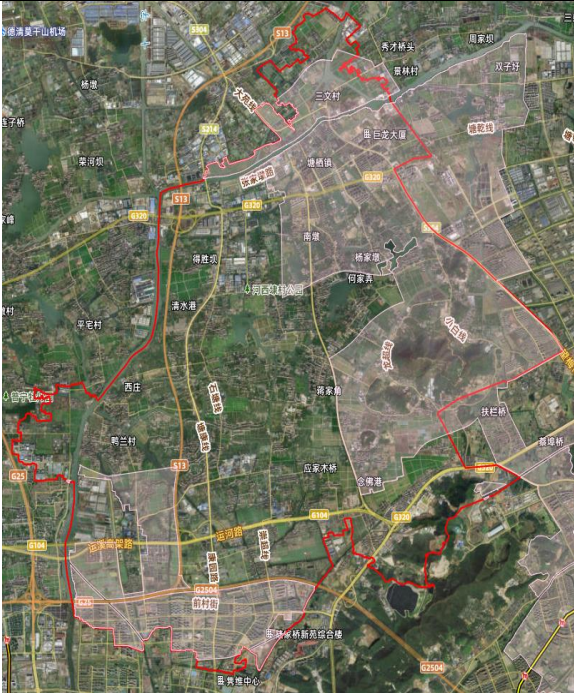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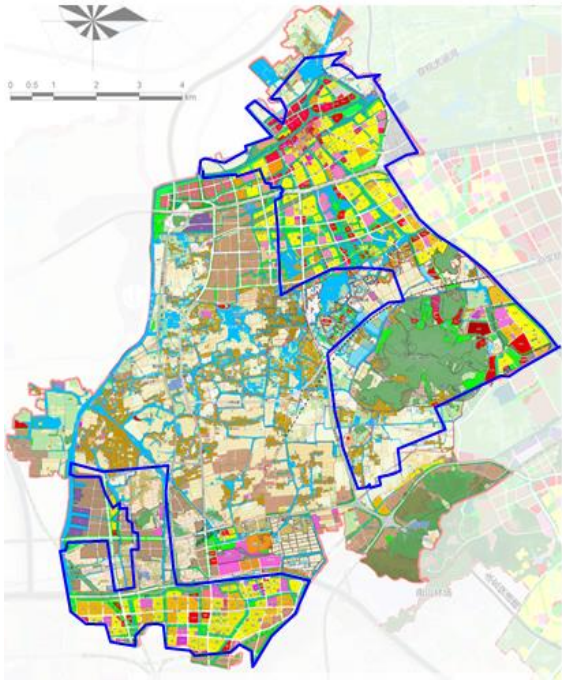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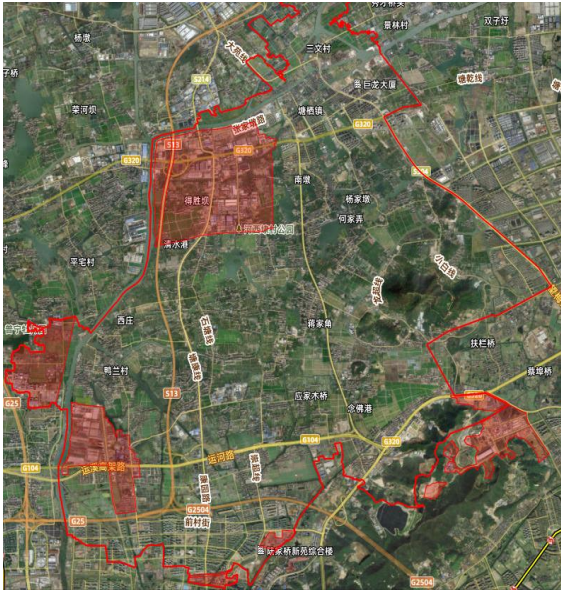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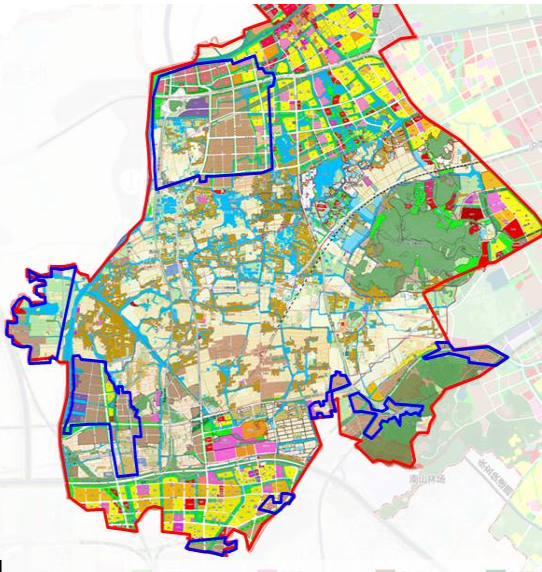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园区生态保护要求、发展定位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照《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确定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 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优先保护单元	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1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森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升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现状主要是半山国家森林公园及零散工业用地。
具体位置及图示：科创城南侧区域，图示中绿色区域。				
2	优先保护单元	临平区超山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替代)管理。 污染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 /	现状超山风景区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具体位置及图示：科创城东侧区域，图示中绿色区域。  				
3	优先保护单元	临平区 大运河 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6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污染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 资源开发效率：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	主要为大运河河道及两岸防护绿地
具体位置及图示：运河沿线，图示中绿色区域。  该规划区域规划为大运河及运河两岸防护绿地。				
3	一般管控单元	临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ZH33011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	以农林用地为主,部分农村宅基地、工业用地、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机关团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园绿地、坑塘水面等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蓝色框线内黄色区域。  				
4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1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现状以居住用地、农村住宅用地为主。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粉色区域：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5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现状工业企业集中区域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红色区域。  				

4.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通过对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资源赋存与利用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排放强度等各方面内容进行回顾性分析，经梳理可知，园区现存的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产业结构、企业污染防治、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方面。本环评针对现存环保问题分析其主要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列出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产业布局分散	整个科创城范围范围较大，现状产业区主要集中在塘栖工业园区和崇贤工业园区内。但各产业区块较为分散，未形成集聚优势。特别是崇贤区块多个工业区分散开发，农保地与产业用地交叉，产业用地零散，总体呈现“低小散弱”的局面。	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对现有低效用地进行腾挪。产业布局时，尽可能将工业企业集聚，并与周围居民区设置隔离。对工业区周边零散分布的村民住宅实施搬迁。 制定拿地企业准入条件要求，提升区域开发强度，调整各地块容积率，提高建筑高度，同时建筑风格应更注重与生态景观的协调融合。
	产业能级不足	近年来，崇贤街道原有工业已逐步退出，目前崇贤新城以居住为主；塘栖镇以大运河为依托，逐步发展旅游、观光。现状制造业以 金属制品、建材制品、机械制造、布艺纺织等传统行业 为主，然而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企业较少， 产业发展质量偏低 ，总体能级不足。	(1)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引导企业向差异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2)企业应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配套，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集群供应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用地布局	产业布局	由于历史原因，科创城内东南侧尚有局部区块存在因开发时序不当等情况导致的“工居混杂”现象，即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混杂或距离较近，也是近年来涉气、噪声信访等投诉较为突出的区域。	针对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混杂或距离较近区块，本轮科创城规划已将上述区块整体调整为工业用地或者居住用地，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区域规划落实，从根本上解决“工居混杂”带来的厂群矛盾问题。同时，在实施居民拆迁或企业关停搬迁前的过渡期内，应进一步加大大区域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点的不良影响。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企业污染防治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分析，区域内仍有部分企业因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不到位，VOCs 和粉尘等废气的收集效率偏低、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不高，且不符合当前 VOCs 等行业整治关于环保设施的要求。 投诉集中的区域主要是西大坝村庄周边、三利农业等，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废气，三利农业产生的恶臭和噪声扰民。	1、针对部分投诉，企业已进行整改，如停止夜间生产，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处理效率等。 2、目前工业企业集中区域塘栖镇和崇贤街道已采用环保管家管理模式，建立“一企一档”，制定适合企业的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各企业从 VOCs 和粉尘等废气减排入手，从污染源头进行控制；改善生产操作条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逸散限制污染物产生，对照 VOCs 等行业整治的要求，落实整改，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同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对废气排放较大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加大处罚力度，对监测结果超标企业从严查处，减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大 气 环 境	根据《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科创城所在地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 ₃)，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占标率也已达到 90%以上。其中，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 _x)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过大有关，具有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也是目前全省治气的首要问题。	科创城应会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聚焦臭氧污染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源头替代、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锅炉炉窑深度治理等重点领域不断推进协同减排，通过强化臭氧污染的应急应对和联防联控，补齐短板，提升能力，进一步积极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环 境 管 理	环境 管理	规划范围内现有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审批手续，但部分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不尽完善，另有个别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园区环境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建议管委会、所属镇街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依法履行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和验收率，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能源 结构	上一轮塘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逐步督促企业优化能源使用结构，逐步淘汰现有燃生物质锅炉，尽可能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目前杭州叶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万耀禽蛋有限公司仍有部分燃生物质锅炉。	根据调查，自上一轮规划环评后，新增锅炉大部分以天然气为燃料，基本未新增生物质锅炉。 随着规划实施，建议现有生物质锅炉和燃油锅炉逐步淘汰。

4.3 总量管控清单

表 4-3 清单 3--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规划期	近期				远期			
			工业	生活	农业	小计	工业	生活	农业	小计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_C	现状排放量	207.018	605.965	107.682	920.665	207.018	605.965	107.682	920.665
		总量管控限值	185.961	625.556	101.992	913.510	153.808	635.105	96.302	885.215
		增减量	-21.057	19.592	-5.690	-7.156	-53.210	29.140	-11.381	-35.451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4.647	48.456	6.468	69.571	14.647	48.456	6.468	69.571
		总量管控限值	13.157	48.935	6.126	68.218	10.882	47.377	5.785	64.043
		增减量	-1.490	0.479	-0.342	-1.353	-3.765	-1.079	-0.684	-5.527
	TP	现状排放量	1.553	5.425	8.776	15.754	1.553	5.425	8.776	15.754
		总量管控限值	1.395	5.429	8.312	15.136	1.154	5.149	7.849	14.151
		增减量	-0.158	0.004	-0.464	-0.618	-0.399	-0.277	-0.928	-1.603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197.713	0.028	0	197.741	197.713	0.028	0	197.741
		总量管控限值	144.658	0.031	0	144.689	111.719	0.034	0	111.753
		增减量	-53.055	0.003	0	-53.052	-85.995	0.006	0	-85.988
	NO _x	现状排放量	235.485	62.579	0	298.064	235.485	62.579	0	298.064
		总量管控限值	200.349	69.430	0	269.779	172.882	76.280	0	249.162
		增减量	-35.135	6.851	0	-28.285	-62.603	13.701	0	-48.902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279.403	5.736	0	285.139	279.403	5.736	0	285.139
		总量管控限值	247.524	5.736	0	253.260	203.194	6.992	0	210.187
		增减量	-31.879	0	0	-31.879	-76.208	1.256	0	-74.952
	VOCs	现状排放量	638.608	0	0	638.608	638.608	0.000	0	638.608
		总量管控限值	560.543	0	0	560.543	441.709	0.000	0	441.709
		增减量	-78.065	0	0	-78.065	-196.899	0.000	0	-196.899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	32545	0	0	32545	32545	0	0	32545	
	总量管控限值	31375	0	0	31375	29131	0	0	29131	
	增减量	-1169	0	0	-1169	-3413	0	0	-3413	

4.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本次环评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列出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中未明确具体的开发时序。	建议规划中明确具体开发时序，明确近期拟开发重点区域。	《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	/
规划用地	规划片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323.53 公顷。	对于片区内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保护优先、严禁开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制度，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农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片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约 5931.68 公顷，占比约 64.1%。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零散村民住宅及农杂地等。	严格落实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在边界外不得随意开发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应遵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先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并确保调整前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更加节约集约、集中连片，城镇布局得以优化提升。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1]19 号)	/
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未对片区近期、远期日用水量进行预测分析。	建议按照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科学测算并补充规划片区近期、远期日用水量预测数据。	《杭州市供排水专项(一体化)规划(2021-2035)》分报告一：《杭州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确保区域供水能力可承载规划实施
	污水工程规划：未对片区近期、远期日污水量进行预测分析；崇贤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与上位排水规划不一致。	建议按照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科学测算并补充规划片区近期、远期日污水量预测数据。同时应补充完善规划片区对临平净水厂及临平第二净水厂的依托情况，并校核崇贤污水处理厂在不同规划阶段的建设规模。	《杭州市供排水专项(一体化)规划(2021-2035)》分报告二：《杭州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确保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可承载规划实施
	燃气工程规划：未对片区近期、远期燃气用量进行预测分析。	建议按照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科学测算并补充规划片区近期、远期日天然气用量预测数据。	《杭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确保区域燃气供应设施可承载规划实施
	风险防范：规划中未提及风险防范相关规划内容。	建议规划中补充风险防范的相关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中部分企业涉及危化品使用，	按照规划落实各项环境风险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容。		风险较大。	防范及应急措施，减少事故排放。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中未提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内容。	建议规划中补充完善大气、地表水、生态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	按照规划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4.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参照《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科创城范围内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制定统一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针对产业集聚管控单元，根据科创城主导产业定位，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准入清单中分主导产业和非主导产业。清单执行说明如下：

1、清单 5 的分类序号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项目类别编号。除表中所述产业及限制类、禁止类产业之外的行业，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规定禁止淘汰或限制的具体工艺或产品或设备，在此不再罗列。

2、当《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发生更新时，相应条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针对禁止类项目，原则上禁止投资新建、扩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项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允许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技改扩建，同时鼓励此类项目适时进行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

4、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入区：（1）履行严格的环评论证程序，并在区域内限制总体发展规模；（2）二是要通过科创城及所属镇街“一事一议”审批；（3）满足科创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各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下表。

具体清单如下所示：

表 4-5 清单 5-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除产业集聚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点外其他区域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1；临平区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3；临平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6）		禁止	/	/	所有涉及工业生产项目。	/
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临平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11330001）（临平区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确定的产业集聚点除外）		禁止	/	/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1）（临平区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确定的产业集聚点除外）		禁止	/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
		限制	/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	/

表 4-6 清单 5-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产业集聚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点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类	智能制造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2、金属冶炼、合金制造； 3、造船、拆船、修船；	1、铅蓄电池制造； 2、汞干电池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4、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 C2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	1、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工艺； 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3、电镀工艺。	水泥、石膏、砖瓦、石材、平板玻璃、石棉。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大健康	医药制造业 C2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2、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分装、复配)； 3、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准入类	智能制造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	1、涉及铸造工艺。 2、涉及蚀刻、酸洗、磷化工艺； 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 C2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行业	/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2、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含焙烧的石墨产品。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大健康	医药制造业 C2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	1、单纯中药熬制项目； 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涉及化学有机合成反应的； 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涉及有机合成反应的。	/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非主导产	禁止准入	非主导产业	染色工艺。 发酵工艺（区域内现有企业技改除外）。			/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食品制造业 C14、酒、饮料制造业 C15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业	类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家具制造业 C21		电镀工艺、喷漆工艺（区域内现有企业技改除外）。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轮胎处理工艺	/	
			其他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电镀工艺、所有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区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业及产品。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限制准入类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6 环境标准清单

为建立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强化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统一区域建设项目环境标准管理，便于评判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要求，保障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目标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前述对于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内容的分析，制定了区域环境标准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环境准入	具体详见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排放限值，其中燃气锅炉废气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3 号)中规定的限值(新建 30mg/m³、改建 50mg/m³)；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②行业排放标准：制药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纺织染整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池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涉涂装工序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执行。 ③生活源废气排放标准：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综合排放标准：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非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临平净水厂及塘栖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在建临平第二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生物制药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纺织染整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合成树脂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池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子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①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②社会生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③建筑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执行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详见清单 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中的铅、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乙酸乙酯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
		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杭嘉湖 14)、禾丰港(杭嘉湖 44)、亭趾港(杭嘉湖 46)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内排河(杭嘉湖 35)、禾丰港(杭嘉湖 43)、亭趾港(杭嘉湖 45)执行 GB3838-2002 中Ⅳ类水质标准；备用水源喜庵港(杭嘉湖 49)执行 GB3838-2002 中Ⅱ类、Ⅲ类水质标准；钱塘江(钱塘江 191)执行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科创城内涉及的 103、104 两个区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302 区块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交通干线道路、城市有轨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及其两侧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铁路干线及其两侧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b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科创城内各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标准，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 中的“其他”标准要求。
4	行业准入标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 地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5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及规划分析结果，本次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

自蓝天保卫战以来，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 2020-2021 年，但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基础尚不稳固，2022 年以来，臭氧污染问题凸显。根据《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臭氧(O₃)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属于空气不达标区，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占标率也已达到 90%以上。其中，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过大有关，具有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也是目前全省治气的首要问题。同时，区域内尚存在部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混杂布置的现象，涉气信访投诉偶有发生，且投诉事项主要集中于工业废气异味扰民方面。因此，规划实施可能进一步增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气环境制约较为突出。

2、生态敏感性制约

规划区域内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涉及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生态敏感会对规划实施造成制约。

3、土地资源制约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区域内部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323.53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约 5931.68 公顷，占比 64.1%，占比较大。根据相关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确需占用的，对占地项目有具体要求。因此土地资源会成为区域规划实施制约因素。

4、地表水环境制约因素

科创城西侧塘栖镇部分区域、南侧崇贤街道大部分区域废水纳入崇贤污水处理厂、塘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均排入大运河，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该要求制约区域内含氮磷废水项目的准入。

6 规划环评总结论

临平区大运河科创城片区规划面积 92.49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是在《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框架下编制，该规划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其他规划总体协调，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区域开发建设需求。

科创城内及周边分布有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古运河-丁山湖湿地、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临平段)等生态敏感区，区域环境较敏感，对规划实施构成一定制约。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用地削减，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落后产能及设备，近远期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影响总体不大，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持续开展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可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强度，总体上可承载规划的实施，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考虑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種不确定性因素，建议每 5 年开展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